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人社函〔2017〕109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社会保障卡发行与应用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直各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各市州根据全省社会保障卡工作方案安排，认真抓好社会保障卡发行，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，年度社会保障卡工作开局良好。为确保全省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工作协调有序推进，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凡在省本级参加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保险任一险种的，属省本级社会保障卡发放人员。目前，我厅正在抓紧组织“省市二合一”建设，积极解决省市系统异构和用卡环境一体化建设问题。待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，经厅党组研究并报省委、省政府批准后，将适时、有序地启动省本级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。

二、对于已制作社会保障卡的省本级人员，可将卡发放到个人；对于参保关系已转移到市州，无任一险种参保关系在省本级的人员，由市州申报人员名单，我厅对数据进行确认后，定期更新省本级人员信息；对于尚未制卡的省本级人员，原医保卡、身份证件、银行卡等其他结算和待遇发放渠道继续有效，

确保未制卡人员看病就医、领取待遇等不受影响。省直各单位要及时解答干部职工关于社会保障卡发行的问题，消除有关发卡、用卡上的疑虑。

三、各市州在社会保障卡应用推进中，为确保新老卡交替工作平稳、顺利，对于属于本地卡发放范围的参保人员，亦要设置一定的新老卡交替过渡期，过渡期内新、老卡可同时并行，过渡期结束后切换到新卡，老卡停用。在政策发布、宣传公示时，要一并告知过渡期时限、社保卡申领办理渠道和辖区内省本级单位人员的政策办法。同时，针对可能出现群众集中领卡、排队时间较长的现象，要督促合作银行提前进行网络和设备调试，视排队情况采取增加领卡窗口、调集设备资源和预约办理时间等措施及时应对。服务窗口人员要耐心细致做好咨询服务工作，积极主动帮助协调解决问题，尽量缩短排队等待时间、减少群众来回跑路，切实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统计信息中心)